

，新竹市更多達 23.49%，導致依不動產價值作為門檻限定的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有許多弱勢老殘民眾因此喪失領取補助金資格。但這些年齡均超過 65 歲的老人家，擁有的不動產大多是住了好幾十年的老屋或公寓，且地價調高並不代表實質收入增加，除非將房子賣掉才能換得實際利益，對老人家來說實在不公。

二、這種現象也造成各地公所基層承辦人極大困擾，老人家們紛紛質疑：「為什麼去年資格可以，今年就不行！」事實上，在全國各地老舊社區中有許多獨居、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雖然每月 3500 元的給付金額並不高，但對於這些弱勢老人來說，卻也不無小補。現在因公告地價調漲導致不動產財產計算超出《國民年金法》規定的五百萬元請領上限，而平白無故失去年金給付，這些老人家處境將更為弱勢。

三、《國民年金法》規定老人家擁有的不動產若是唯一擁有且居住其中，可享有 400 萬元的扣除額，因此只要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900 萬元，便能繼續請領老人年金。但在房價飛漲的都會區，900 萬元的額度卻明顯不足，以新北市為例，不少行政區同期間都市地價的漲幅相當大，板橋區漲幅 24.03%，中和區漲 28.57%，三重區漲 30.64%，永和區漲 38.59%，新莊區漲 39.36%，新店區漲 32.77%，蘆洲區漲 31.48%。雖然中南部漲幅較低，但台中市同期間也上漲 6.42%，台南市上漲 3.77%，高雄市上漲 5.13%。而公告地價朝向市價靠近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故不動產價值超過 900 萬並非難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也將成為這些弱勢老人看得到吃不到的福利政策。

四、根據內政部預估，明年元旦公告地價勢必再往上調高，調幅可能會超過一成，新北市還可能超過兩成，如此將有更多老人因不動產價值超過門檻而失去請領年金資格，相關單位實應及早提出因應之道。本席建請內政部邀集勞保局與各地方政府參酌最新公告地價，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不動產 500 萬元之申請門檻，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徐欣瑩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蔡錦隆 馬文君 徐少萍

翁重鈞 蔣乃辛 呂玉玲 邱文彥 陳碧涵

蘇清泉 盧秀燕 楊麗環 吳育仁 王育敏

張嘉郡 林岱樺 楊 曜 鄭天財 李桐豪

孔文吉 詹凱臣 陳雪生 林德福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針對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環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2 人，針對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环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在「程序正義」上，原住民族有「事前自由、知情及同意」的權利，其次，在「環境正義」上，原住民族有「參與決策、管理及合作」的權利；換言之，建置原住民族在地管理的機制，係當前國際間環境資源治理的主流課題及認知共識。

二、惟愛台 12 項建設項下綠色造林計畫之 3 處平地造林及森林園區子計畫中，花蓮光復大農大富園區除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且係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審定之傳統領域範圍，但是，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不僅整建過程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諮詢並取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園區之設置營運也違反應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的法令規範，基此，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與當地原住民族研擬共同管理方案，以具體落實在地管理的环境資源治理原則以及保障原住民族決策參與的集體權利。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羅淑蕾 陳歐珀 李鴻鈞 王進士 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黃偉哲 李俊佖 吳宜臻

張曉風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基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建議行政院彙整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情形並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盧秀燕、吳育仁等 20 人，基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